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6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庭羽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5年度原上訴字第72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庭羽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5年度原上訴字第72號），曾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二分局扣押聲請人所有行動電話6支、SIM卡1張、新臺幣18萬元等在案。因該案業經判決確定，上揭物品並未經諭知沒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。法院審理時，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原訴字第47號判決後，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以115年

度原上訴字第72號判決，就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撤銷改判，惟聲請人不服本院判決，已提起上訴，故本案尚未確定。

四、聲請意旨所指之扣押物雖未經第一審判決諭知沒收，惟本案既然尚未確定，該等扣押物即有依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另為其他調查之可能，衡情尚有留存或留作證據之必要，不宜於本案裁判確定前，先行裁定發還，應俟全案確定後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宜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遲中慧

法　官　廖棣儀

法　官　陳昭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莊佳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